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9)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王世發)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關於遊樂船隻泊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截至該年底)，每年(a)持有有效及(b)新申領第IV類別船隻(遊樂船隻)牌照的船隻數目，並按船隻尺寸(即(i)36英尺以下、(ii)36至60英尺、(iii)61至99英尺、(iv)100至199英尺及(v)200英尺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二) 目前可供遊樂船隻停泊的泊位數目及面積為何；有否評估是否足以應付遊樂船隻的停泊需求；及

(三) 過去5年(截至該年底)，每年非本地註冊的訪港遊樂船隻的抵港船次為何？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根據海事處紀錄，過去5年持有有效及新申領第IV類別船隻(遊樂船隻)牌照的船隻數目如下－

a) 持有有效第IV類別船隻牌照的船隻數目

船隻尺寸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36英尺以下	9 182	9 747	9 898	9 682	9 395
36至60.9英尺	1 830	1 874	1 901	1 908	1 892
61至99.9英尺	691	696	689	671	672

船隻尺寸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00至199.9英尺	64	61	64	64	63
200 英尺或以上	0	0	1	0	2
總數	11 767	12 378	12 553	12 325	12 024

b) 新申領第IV類別船隻牌照的船隻數目

船隻尺寸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36英尺以下	1 189	1 041	722	407	315
36至60.9英尺	94	99	105	86	87
61至99.9英尺	48	33	23	29	34
100至199.9英尺	6	6	11	4	4
200 英尺或以上	0	0	0	0	1
總數	1 337	1 179	861	526	441

2. 在一般天氣下，本地船隻可按其日常業務和運作需要，在不妨礙海上交通的情況下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安全和合適的位置碇泊（除禁止用作碇泊用途的水域外），包括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無須海事處批准。

海事處會定期評估全港避風泊位面積的整體供求情況。根據2022年12月發表的《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按遊樂船隻一般使用泊位的情況估算，截至2025年年底遊樂船隻避風泊位面積的供應為254.1公頃，對避風泊位面積的需求為253.9公頃，剩餘泊位面積供應為0.2公頃。新一輪評估已於2025年第三季展開，以評估由2027年至2040年的全港避風泊位面積整體供求，預計於2027年年底至2028年年初完成。

3. 根據海事處紀錄，過去5年訪港遊樂船隻抵港船次如下—

年份	抵港船次
2021	37
2022	42
2023	80
2024	68
2025	84